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107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目睹兒少知能課程DM共1份 (21393639_11130107042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暨少年知能課程」，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1年第1次家暴被害人保護服務暨目睹家暴兒少服務網絡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研習課程係為推廣並落實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提升家庭暴力相關領域社工人員、輔導人員對目睹家暴兒少認知，並及早發現目睹家暴兒少服務需求。

三、課程資訊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4日截止，請各校有興趣之教師逕至雲端網址報名：<https://reurl.cc/g2bK97>。

(二)本次課程將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並於課程前寄送課程連結至報名者信箱。初階、進階課程時間如下：

1、初階課程：111年7月15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永春高中 1110623



NCAA1113006181

2、進階課程：111年7月29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四、檢附「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暨少年知能課程」DM（含報名表）1份，本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婦援會目睹兒少組劉社工，電話：02-28347045轉分機2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03
線

公文文號：1113006181

主旨：轉知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暨少年知能課程」，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1.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專任輔導教師 王建昇 送陳/會 111/06/23 15:37:50

擬辦：

- 一、公告周知並鼓勵全校教師參加，請有意願研習教師自行報名與請假。
- 二、惠請人事室核予公假。
- 三、文留存備查。

2.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葉惠鳳 送陳/會 111/06/24 17:00:04

擬辦：

- 一、公告周知並鼓勵全校教師參加，請有意願研習教師自行報名與請假。
- 二、惠請人事室核予公假。
- 三、文留存備查。

3.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人事組員 徐文堂 送陳/會 111/06/27 13:40:09

4.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李炎宗 會畢 111/06/27 13:45:44

5.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秘書 潘宜均 決行 111/06/27 17:02:07

如擬

6.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專任輔導教師 王建昇 送歸檔 111/06/28 09:24:54